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568號

原告 謝正宗

訴訟代理人 葉慶人律師

葉慶媛律師

被告 唐桂淑即好朋友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0萬2,56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93萬4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原告於起訴狀送達後，變更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30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書狀所示。爰依民法第179條、第176條等規定，擇一求為命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判決。

二、被告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授信合約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動用申請書、郵局存證信函、銀行貸款繳息收據、聲請狀、本院民事庭通知、借款契約書、

01 銀行存摺影本及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陽信銀  
02 行）函等件可稽（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1號  
03 卷第13至47、63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  
04 日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上情，認原告主張其為被  
05 告清償積欠陽信銀行之債務，被告受有該債務消滅之利益，  
06 又非有受此利益之法律上原因等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  
07 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 
08 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  
10 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 
1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大為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  
16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 
18 書記官 劉邦培